

京卫药械〔2017〕3号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关于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
执行时间有关问题的通知

市中医局、市医院管理局，各区卫生计生委，各有关医疗机构，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医药分开综合改革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京政发〔2017〕11号），现就药品阳光采购执行时间问题通知如下：

2017年4月8日起，全市所有公立医疗机构（除军队和武警系统）全面执行北京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阳光采购结果。各单位应认真做好各项工作，确保平稳过渡。

特此通知。

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3月23日

北京市卫生计生委办公室

2017年3月23日印发
